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101~1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8 (二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龍騰英文第一冊Lesson 7-9 Live ABC雜誌12/1~12/17(不含週末)
	二	09:50~10:40	體育	CH1~7
	三	11:00~12:00	歷史	第一冊CH5-7
	四	13:00~14:00	化學(單) 生物(雙)	(103、105、107、109、111、112)化學:3-3-4-5 (101、102、104、106、108、110)生物:2-3-3-3、 探究活動2-1、3-1、3-2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公民(單) 健護(雙)	(103、105、107、109、111、112)公民:L6-7 (101、102、104、106、108、110)健護:(1)第六章第一、二節 p182-212 (2)第六章第四節p223-225 (加避孕講義) (3)第六章第五節p233-240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9 (三)	一	08:20~09:30	數學	單元8、9、10、11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00~12:00	國文	(1)課文L9-L11 (2)補充文選:L5-L7 (3)L12文教:第四、五、六篇
	四	13:10~14:00	地理	地理(一)第6、7章(pp. 130-181)
	五	14:20~15:20	地科(單) 物理(雙)	(103、105、107、109、111、112)地科:CH3、CH5-5、CH6-2、CH7-8 (101、102、104、106、108、110)物理:CH5-2~CH5-3 CH6(全)、CH3(全)
		15:30~16:10	期末大掃除	大家一起動起來!!!

111010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 **英聽測驗時間為08:30開始。**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。**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（適用體育班113）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8 (二)	一	08:20~09:10	英文	L7-9
	二	09:50~10:40	生物	2-3~3-3《習作7-10回》
	三	11:10~12:00	歷史	台澎金馬一體化
	四	13:10~14:0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20~16:10	公民	L5~7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9 (三)	一	08:20~09:10	數學	單元8-11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物理	CH3、CH5
	四	13:10~14:00	地理	地理(一)第2章第2節~第4章第2節(pp30-93)
	五	14:30~15:20	國文	L9~11、補充文選〈先妣事略〉
			15:30~16:10	期末大掃除

111010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**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201~2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8 (二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龍騰第三冊L7-R3 ALL+ Week1-Week2
	二	09:50~10:40	藝能科 (體育、音樂)	體育:CH1-12題庫本練習題 音樂:上課範圍
	三	11:00~12:00 生物/地科 11:10~12:00 公民/自習	地科/生物 公民/自習	(201-206)公民:L6-7 (207)自習: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 (208)地科:3-1、3-2、CH4、CH5 (209-212)生物:選修生物II 3-1、CH4、探究活動4、5
	四	13:00~14:00化學 13:10~14:00自習	化學 自習	(201-206)自習:請同學全程留在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 (207-212)化學:選修化學I CH3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10~16:10	自然探究與實作	CER論證結構、實驗假設、實驗設計、數據分析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9 (三)	一	08:20~09:30	數A/數B	(201-204、207-212)數A:3-1~3-3 (205-206)數B:數3B 第三章 平面向量與應用
	二	09:50~10:40	歷史(單) 地理(雙)	(201、203、205)歷史:CH4、7、8 (207、209、211)歷史:第三冊 3、5、6、7章 201-212(雙)地理:地理第三冊第5~7章、別冊B 漠南非洲
	三	11:00~12:00	國文	(1)課本:L2、L4、L7、L8、(2)補教L2、L6 (3)文教:L1、L2(默書)、(4)自學:L2
	四	13:00~14:00物理 13:10~14:00自習	物理 自習	(201-206)自習:請同學全程留在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 (207-212)選修物理I ch5、6
	五	14:30~15:20	國學常識 公民	(201-206)國學常識:(1)高二第三冊國文(全)相關之國概 (2)高二第三冊補充講義(藍色大本)全、(3)國概評量卷 (207-212)公民:第6-7章(P124-179)
		15:30~16:10	期末大掃除	大家一起動起來!!!

111010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,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 英聽測驗時間為08:40開始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,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,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,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,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:考試期間違規者,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,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: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,務必關機放入書包,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,請勿離開教室,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（適用體育班213）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8 (二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龍騰第三冊第七課、第八課、平時課堂補充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歷史	B3 CH2大航海時代-CH3工業革命
	四	13:10~14:00	公民	L3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10~16:10	自然探究與實作	CER論證結構、實驗假設、實驗設計、數據分析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119 (三)	一	08:20~09:10	數學	3B第3章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地理	地理第2冊第4-8章
	四	13:10~14:0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五	14:30~15:20	國文	L2、L4、L7、L8 補充教材：〈始得西山宴遊記〉、〈花和尚大鬧桃花村〉
		15:30~16:10	期末大掃除	大家一起動起來!!!

111010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**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